

2024 年度党风党纪宣传教育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同时发力、同向发力、综合发力。党风廉政宣传工作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基础性工程，在一体推进“三不腐”中起着舆论导向、鞭挞腐恶和鼓舞人心的重要作用。为促进黄山市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有关工作，市纪委监委宣传部申请了 2024 年党风党纪宣传教育经费项目。通过项目的实施，积极推动警示教育、网络宣传和廉洁文化建设等工作的开展，增强党员干部廉洁从政的自觉性，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本项目共计申请资金 110 万元，实际支出 83.9 万元，均为市级财政资金。按照项目类型分类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项业务经费”，实施周期为一年，由市纪委监委机关内设机构宣传部负责项目实施和具体事宜的承办。

（二）项目绩效目标

预期目标：促进黄山市政治生态环境持续优化，营造良好的廉政文化氛围，教育和引导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和广大党员自觉慎权守职遵纪守法，时刻保持拒腐防变的自律意识筑牢底线，打造为民、务实、清廉、干净的党员干部队伍，为促进黄山

市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

目标完成情况：摄制警示教育片 2 部，在全市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廉洁文化建设“八个一”重点项目，全市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意识进一步提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经费使用是否规范、合理，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2.对象和范围：黄山市纪委监委 2024 年党风党纪宣传教育经费项目预算支出。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的规定，绩效评价原则为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

2.评价指标体系：一是项目产出指标，满分 50 分，设置二级指标 4 个，三级指标 5 个。二是效益指标，满分 30 分，设置二级指标 2 个，三级指标 4 个。三是满意度指标，满分 10 分，设置二级指标 1 个，三级指标 3 个。四是预算资金执行率指标，满分 10 分，总合计分值 100 分。

3.评价方法：分为两类，一是定量指标，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

标值的比例记分。二是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60%（含 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评价标准：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成立评价小组。成立以市纪委监委宣传部副部长为组长和 3 名工作人员为组员，财务人员协助配合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小组。

2.规范工作程序。严格按照《中共黄山市委 黄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黄字〔2020〕3 号）、《黄山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现场查看单位原始账证资料，审核定量指标、定性指标完成情况，

3.综合分析评价。对考核资料和数据进行综合分析评价，撰写评价报告，并按规定提交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10分，审核得分10分。拍摄警示教育片2部，警示教育片《镜鉴5》和医疗领域专题警示教育片《染尘的白衣》，圆满完成预期要求。

2.质量指标15分，审核得分15分。协助市委召开全市警示教育大会，拍摄并播放警示教育片《镜鉴5》，全市各区县200余家

单位领导干部参会接受警示教育；及时更新黄山纪检监察网、公众号内容，2024年全年共发稿400余篇，做好网站云防护，定期对网站内容进行巡检校对，及时排查处理错误链接及错敏词，均达到预期要求。

3.时效指标15分，审核得分15分。警示教育片计划完成率100%，达到预期要求。

4.成本指标10分，审核得分10分。严格执行财经制度规定，按要求和程序支出相关费用，年初设定的成本指标为在预算内完成各项工作，实际各项开支均未超预算。

（二）效益指标

1.社会效益指标23分，审核得分23分。紧紧围绕我市工作的“亮点”和社会关注的“热点”开展党风廉政宣传，崇廉尚洁的氛围进一步浓厚；用好“黄山纪检监察”网及微信号等宣传阵地，定期更新市本级及区县纪委监委有关经验做法；加大综合稿件组稿和对上推报力度，2024年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在《中国纪检监察报》等中央级媒体发稿20余篇，在省级媒体发稿280余篇，有力传播了黄山纪检监察好声音。

2.可持续影响指标分7分，审核得分7分。加强与黄山广电台等新闻媒体的沟通协作，做到重要案件信息同时发布，不断强化党风廉政教育宣传。

（三）满意度指标

分值10分，审核得分10分。全市公职人员满意度 $\geq 90\%$ ，受训学员满意度 $\geq 80\%$ ，使用人员满意度 $\geq 80\%$ 。

（四）预算资金执行率指标

分值10分，审核得分7.63分。经审核，党风党纪宣传教育经费项目申报符合政策规定，预算资金发放83.9万元，预算执行率76.28%。

（五）评价结论

通过对市纪委监委宣传部2024年党风党纪宣传教育经费项目预算支出绩效分类评价，综合得分为100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产出	效益	满意度	预算资金 执行	合计
满分值	50	30	10	10	100
得分值	50	30	10	7.63	97.6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指出，要把加强廉洁文化建设作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基础性工程抓紧抓实抓好，省纪委十一届四次全会和市纪委七届四次全会也对“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作出具体部署，立项依据充分。

2.绩效目标

（1）目标合理：项目所设立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2）指标明确：党风党纪宣传教育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指标与项目任务数相对应。

3.资金投入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项目资金拨付程序规范，到位足额及时，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支出审批程序严谨，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市纪委监委宣传部紧紧围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个首要任务，聚焦主责主业，坚持守正创新，锐意开拓进取，主动担当作为，纪检监察新闻宣传、舆情处置、警示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等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均达到预期效果。具体包括：**一是**拍摄制作《镜鉴 5》和《染尘的白衣》警示教育片 2 部，协助市委召开全市警示教育大会，梳理我市近年来查处的严重违纪违法干部典型案例，编印忏悔录选编、警示录等警示教育资料；**二是**更新市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展厅，市级领导干部带头赴展厅接受警示教育，2024 全年共组织 80 余家市直单位、党员干部 5000 余人次参观，切实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三是**精心策划 2024 年度廉洁文化建设“八个一”重点项目，成功举办“从取舍起”黄山市廉洁文化主题文艺演出，编印书籍《徽州廉洁楹联故事》等，持续营造崇廉向善的社会氛围；**四是**依托省市联动舆情监测平台，进一步做好涉腐涉纪网络舆情的监测和处置。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分层分级开展警示教育，全市党员干部廉洁从政的自觉性进一步增强，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氛围进一步浓厚，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黄山篇章提供了重要保证。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专人负责、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支出严格审批，确保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有效。同时，在绩效自评工作中，严格对照指标进行审核，对绩效管理过程中的不足之处和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建立起健全的绩效自评体系，推动绩效自评完善与实施工作顺利完成。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4年度党风党纪宣传教育经费项目实施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项目实施指标不够量化。主要由于宣传教育工作的效果有一定的滞后性，这给设置指标、量化结果带来了一定的困难。

七、有关建议

（一）科学设置量化指标，进一步完善绩效自评工作。

（二）丰富宣传教育活动形式，激发党员干部群众的参与热情，提高宣传教育效果。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